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3號

聲請人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

相對人 蕭景元

林中義

輝興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玉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5,48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

01 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
02 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

03 二、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
04 經本院113年度豐簡字第7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
05 即相對人蕭景元、林中義、輝興汽車貨運有限公司連帶負擔
06 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
07 無誤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原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09 2,391,422元本息，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3年度豐補字第19
10 號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24,760元，已由聲請
11 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，頁
12 11）。嗣聲請人於程序中變更聲明（參第一審卷，頁263-
13 275），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2,000,000元本息，應徵
14 第一審裁判費為20,800元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3,960元

15 【計算式：24,760－20,800＝3,960元】，應由聲請人自行
16 負擔，聲請人後復追加為請求相對人給付2,170,000元本
17 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2,483元，聲請人並已補繳裁判費
18 1,683元【計算式：22,483－20,800＝1,683元】，此有本院
19 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1）。是以，相對
20 人應連帶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2,483元【計算式：24,760
21 －3,960＋1,683＝22,483元】，另聲請人於程序中尚有支出
22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費3,000元、高雄市汽
23 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費10,000元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郵政
24 匯票及收據影本在卷可查。綜上，參諸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
25 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之意旨，相對人應連帶給
26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,483元【計算式：22,483＋
27 3,000＋10,000＝35,483元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28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9 息。

3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
0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